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193 号

罪犯陈娣洋,男,1979年4月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富宁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8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娣洋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陈娣洋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6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91.01元,账户余额807.5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娣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